

#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粤人防办〔2023〕42号

---

##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转发国家人民防空 办公室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 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现将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》（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。**各级人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意

义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及时清理、调整、完善与《通知》不一致的政策规定，促进尽快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防专用设备市场体系。

**二、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战备效益。**各级人防部门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、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和战时平战转换等工作需要，实时掌握本地区人防企业从业情况，逐步建立人防专用设备销售、安装信息查询机制。严格按照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产品与安装质量检测标准（暂行）》（RFJ 003-2021）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人防办《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的通知》（粤建质〔2021〕146号）要求，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人防专用设备进行检测。完善相应监管制度、情况通报机制和行政处罚措施，确保人防专用设备生产、安装质量。

**三、维护市场秩序，提升服务水平。**各级人防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，扎实推行互联网+监管执法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，落实事中事后监管，坚持“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”原则，落实监管与服务相结合，进一步扩展我省人防专用设备市场资源优势，妥善解决可能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防止出现以牺牲设备质量为代价的恶性竞争，确保我省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健康发展。

各市相关政策调整及贯彻落实情况于2023年12月8日前

报省人防办。



#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国人防建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取消人防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，中央直属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，推动形成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、工程防化、警报设备（以下统称人防专用设备）市场体系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跨省域销售、安装限制及相关备案要求。**具有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资格的企业、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、警报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均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设备销售、安装活动，各地方不得就此设置行政许可、备案或变相设定准入障

碍。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）第十条、《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》（国人防〔2016〕71号）第四条不再施行。

**二、取消人民防空专用设备销售合同备案。**《人民防空工程防护（化）设备信息价管理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0〕291号）不再施行。

上述规定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地方要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规定，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权威信息，统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。请各单位将落实情况于12月8日前报送至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。



抄送：国家国动委联合办二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广东省民防协会。

---

广东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秘书处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---